

西乡县家门口就业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服务方）：汉中创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落实力度，促进广大群众在西乡县内就近就地就业，西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汉中创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要求，经友好沟通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购买乙方（第三方）提供的就业服务，旨在通过乙方落实就业帮扶措施促进群众稳定就业增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否则，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对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男 16-60 周岁，女 16-50 周岁，脱贫劳动力女可到 60 周岁），重点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转业军人、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有就业能力的城镇低保家庭成员、失业残疾人（一、二级重度残疾，精神、智力三级除外）、脱贫人员（含监测人群）、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

体。

三、服务内容

(一) 农村劳动力状况及就业需求摸排。配合镇(街道)开展劳动力实名制登记,配合做好陕西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信息管理模块,建好就业、未就业等实名制台账。多轮次开展就业需求摸排和求职意向登记,每个镇(街道)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意向摸排,建立就业需求台账。

(二) 就业岗位信息征集与推送。积极搭建劳务协作平台,创建劳务协作基地,合同期内签订劳务协作协议不少于3家。做好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民营企业等招聘岗位信息征集工作,合同期内征集优质企业优质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与10000个(含本地企业用工岗位信息),通过人社微信公众号推送就业岗位信息不低于10000个。通过招聘岗位信息宣传栏、人社微信公众号、镇村就业信息群等方式及时发布推送岗位信息。动态更新维护岗位信息、对已人岗匹配成功的岗位及时下线更新,认真做好求职者就业岗位推荐工作,并建好服务台账。

(三) 就业服务

1.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解读(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社保、就业创业政策)。

2. 服务本地企业。建立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应急缺工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定期走访,建立企业招聘信息库,合同期内摸排企业不少于100家,

挖掘征集本地招聘岗位信息不低于 2000 个。

3. **人岗匹配与精准推荐。**建立求职者信息库，面向有就业需求和培训需求的群众，认真分析就业需求和现状，进行人岗匹配，精准推荐就业岗位信息或培训专业，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助力其稳定就业。合同期内为求职人员提供求职用工服务不少于 3000 人（含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其中为县域企业推荐员工每年不少于 1000 人（以台账资料为准），同时提供便民服务。

4.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针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1311”就业服务（至少一次职业指导、一次政策宣传、三次岗位推荐、一次协助联系培训或推荐见习岗位），促进其就业。配合做好高校畢業生在汉就业任务（以目标任务为准），配合镇（街道）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青年群体就业工作，配合落实 1131 服务，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2% 以上（人数以省教育厅、人社厅反馈人数为准）。配合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采集核实（含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任务以市人社局下达任务为准。积极配合开展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工作，采取一对一就业帮扶，促进其实现就业（以各镇、甲方所给数据为准）。

5. **开展职业指导。**面向未就业和求职群众开展职业指导，提升群众就业竞争力。

6. **举办小微型促就业活动。**下沉服务力量，配合县就创中心

组织各类招聘会。积极开展“人社服务进社区”工作，组织社区举办政策宣传、职业指导、招聘会等促就业活动不少于15场次，负责活动组织、物料保障、现场引导等工作。

7. 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配合开展“人社工作进园区”工作，合同期内组织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开展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培训宣讲不少于2次，组织招聘会不少于2场次。

8. 发布线上招聘会。依托秦云就业小程序发布线上招聘会，保证岗位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合同期内开展线上招聘会活动不少于4场。

9. 直播带岗。通过秦云就业、汉中市公共招聘网及自有平台等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不少于12场。

（四）宣传报道

1.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就业驿站服务事项和日常举办的各类促就业创业活动资讯：扩大活动知晓率，保证活动效果。宣传渠道包含但不限于：小区张贴宣传海报、社区微信群转发电子海报以及走访、设点宣传；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平台宣传；秦云就业、智联招聘、前程无忧，58同城等就业平台宣传；中省市新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陕西广播电视台、汉中电视台、西乡融媒体、中国劳动保障报、华商报、三秦都市报、西部网、起点新闻、原点新闻、搜狐网、今日头条等）宣传（不少于8次）。

2. 梳理典型案例。挖掘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亮点、就业帮扶典型案例、就业创业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报道；合同期内梳理就业创业帮扶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

3. 强化宣传推广。对家门口就业服务亮点工作，以视频、文字等形式，通过各种媒介进行动态宣传，强化宣传推广，省市相关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次。

（五）家门口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加强对基层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实践指导，提升全县基层就业服务能力，全年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通过培训及指导，帮助基层工作人员提升服务意识、熟悉服务内容、掌握服务方法。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接沟通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甲方联系人：西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职介科负责人张茜茹，联系方式18992637518。

2. 甲方在运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问题，便于乙方及时修正。

3. 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县镇村及各相关单位，及时广泛的将相关人员的求职意向搜集推送给乙方，确保后续服务的正常开展。

4. 人社系统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邀约本区域企业参与就业工作。

5. 甲方各区域如有就业相关政策应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进行政策宣导与落地。

6. 甲方各区域有招聘相关活动，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积极推动并组织实施。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款《服务内容》具体条款落实就业服务。

2. 乙方需安排三名专职工作人员，为上述重点就业群体提供一对一精准就业职介服务，确保与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 100%对接。

3. 广泛收集核实工作岗位，乙方推荐的工作职位、工作岗位，应满足上述服务对象合理的求职意愿。严禁发布虚假招聘信息，防范各类就业陷阱，杜绝“萝卜招聘”和歧视性招聘。

4. 对通过就业驿站二维码、窗口登记、电话咨询等各种途径寻求就业服务的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对接，7 个工作日内最少提供一次就业服务，半月内提供不少于三次精准岗位推荐服务，或培训专业推荐。

5. 给予管理部门及时反馈，做好职介服务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实现实时跟踪动态查看帮扶过程及结果。

6. 给上述重点就业群体的服务时限和服务次数其达标率达到 80%以上，持续关注服务达到 100%。

7. 甲方区域如有招聘相关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承担，做好组织实施，提供相关后续就业服务。

8. 甲方委托乙方为上述服务对象开展的服务均为公益性服务，乙方不向服务对象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困难群体的其它临时性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收费方式及合同期限

1. 年购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RMB：296000元整）。

2.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起止时间：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止，后一年在每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续签。（合同期满后，乙方各项考核指标均达标，优先推荐。）

3. 付费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2026年1月10日前支付4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RMB：118400元）给乙方。剩余款项年底按照约定的乙方责任完成情况兑付。

4. 乙方务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对象的跟踪服务，并提供印证台账资料，没有完成的按照甲方提供数据总量的未完成百分比扣除服务费。（即：扣减费用=总服务费 X 甲方提供数据量占比 X 未完成事项占比率）

5.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服务，双方需续签本合同。合同是否续签考量指标有任务完成质量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无重大安全事故、无不良信誉记录等为主。

七、合作协议具体条款

1. 双方均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与规章制度。

2. 甲乙双方须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对方的市场价格政策、维护市场秩序。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服务必须符合省市县相关就业服务规定要求，应符合求职者或企业实际需求。申报的项目资金必须符合省市就业资金管理辦法规定要求。

4. 乙方应按照双方工作约定强化工作落实，提升工作成效，

定期开展座谈交流，共同探讨业务中存在的问题，疏通难点，困点。乙方每季度应书面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八、保密条款

1. 数据保密，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所有数据，仅用于乙方提供服务及甲方汇报上级单位使用，不能用于其他任何渠道，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如乙方泄密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违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2.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

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